

「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時治療,維護老人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時治療,維護老人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機關名稱修正為以全銜稱之,本辦法已無須簡稱本府之條文,爰修正本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機關名稱修正為全銜。</p>
<p>第三條 衛生局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提供設籍本市之下列人員每年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u>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u>  <u>二、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u>            前項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及執行期間,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設籍本市<u>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u>,接受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u>前項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執行期間、服務人數、特約醫院名單及各醫院之服務量</u>,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之提供對象,明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茲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服務人數即為當年度特約醫事機構得提供之服務量,爰刪除該「服務人數」等字;後段特約醫事機構名單及服務量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範,同時為使醫事機構能隨時加入執行行列,以提升本市服務</p>

		<p>總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限制。</p> <p>三、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事機構簽訂行政契約：</p> <p>一、<u>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p> <p>二、<u>符合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並經衛生局核准得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u></p> <p>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次年預算或預算未通過者，衛生局得終止契約。</p> <p><u>衛生局應將第一項簽訂行政契約之醫事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機構）名單、服務量及服務時間公告之；特約醫事機構亦應將服務量及提供預約檢查時間公告之。</u></p>	<p>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院（以下簡稱特約醫院）簽訂<u>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政契約</u>：</p> <p>一、<u>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p> <p>二、<u>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p> <p>三、<u>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p> <p>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並即時通知特約醫院，同時由衛生局修正前</p>	<p>一、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名稱。</p> <p>二、考量本市老人健康檢查特約醫院服務量已達上限，有增加執行機構以提升服務量之必要，故將可執行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之診所納入提供服務之執行單位，將特約醫院修正為特約醫事機構（即包含醫院及診所），以提升整體服務量。</p> <p>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只要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即可辦理本辦法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不須區分等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p> <p>四、依本辦法前次報備查之行政院九十八年九月九日院臺衛字第0九八00五四六六一號備查函，針</p>

<p>特約醫事機構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由衛生局另定之。</p>	<p><u>條第二項之公告。</u></p> <p>特約醫院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u>特約醫院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u></p>	<p>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建議應注意「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有關特約醫事機構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納入。</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以續約為原則，不續約為例外，並以未書面表示不續約者即視為同意續約，非契約之常態，且特約醫事機構是否適宜繼續辦理該等服務，應由衛生局衡酌該醫事機構於契約期間內執行狀況、績效等為判斷，不宜以未書面表示不續約即視為同意續約，爰予刪除該段文字。</p> <p>六、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衛生局應公告特約醫事機構名單及服務量之規定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三項，並與現行條文第四項合併規範。</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p>
---	---	--

		後，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 <u>衛生福利部</u>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合併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 <u>行政院衛生署</u>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合併實施。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名稱。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於老人健康檢查執行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至特約醫事機構現場預約老人健康檢查時間。 特約醫事機構應確認受檢者之資格，並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於 <u>衛生局公告</u> 之老人健康檢查開辦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至特約醫院現場預約老人健康檢查時間。 特約醫院應確認受檢者之資格，並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	一、依戶籍法第五章以下，將身分證修正為國民身分證；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六條，將全民健康保險卡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開辦期間為執行期間；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醫院修正為醫事機構。
第七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外，另行施作之其他健康檢查項目，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外，另行施作之其他健康檢查項目，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特約醫事機構應通知受檢者免費回診，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	第八條 特約醫院應於 <u>檢查後</u> ，通知受檢者免費回診， <u>以說明檢查報告</u>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時間為受檢者檢查後，醫事機構所定之回診

<p>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一步檢查等服務。</p> <p>對於未於<u>特約醫事機構</u>所定時間內回診之受檢者，<u>特約醫事機構</u>應將檢查報告以掛號郵寄之。</p> <p>受檢者於<u>第四條第二項</u>契約期間屆滿後，始至<u>特約醫事機構</u>回診者，<u>特約醫事機構</u>仍應提供免費回診服務，<u>所生之費用</u>由衛生局與<u>特約醫事機構</u>另行約定之。</p>	<p>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一步檢查等服務。</p> <p>對於未於所定時間內回診者，<u>各特約醫院</u>應將檢查報告逕以掛號郵寄<u>受檢者</u>。</p> <p>受檢者於<u>所定期間</u>屆滿後，始至<u>特約醫院</u>回診者，<u>特約醫院</u>仍應提供回診服務，<u>其費用</u>由衛生局與<u>各特約醫院</u>約定之。</p>	<p>日期；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期間為衛生局與特約醫事機構所定契約之期間，為求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為貫徹維護老人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受檢者縱於特約契約期間屆滿後始回診者，特約醫事機構仍應提供免費回診服務，惟因回診所生之費用已不在原契約範圍內，爰明定該等費用由衛生局與特約醫事機構另行約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醫院修正為醫事機構。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九條 特約醫事機構應按受檢者實際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u>衛生局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u></p> <p>檢查項目屬於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者，特約醫事機構應依該規定，逕向<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申報費用。</p>	<p>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按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之給付。</p> <p><u>衛生局應於接獲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院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u></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至第一項後段規範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組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相關名稱。</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醫院修正為醫事機構。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次修正屬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本條。</p>